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六十三期

2021年2月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中办国办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 上交所下发科创板 IPO 自查表
- 央行发布 2020 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 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成功举行
- 修订风控指引征求意见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1 年系统工作会议
- IPO 现场检查适用各板块首发企业
- 2021 年证券监管将有哪些新推进?
- 证监会完善终止挂牌制度
- 新三板 2020 年市场自律监管报告

## ● 要闻速递

### ◇ 中办国办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 ◇ 上交所下发科创板 IPO 自查表

2月1日，上交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交所表示，经过近两年的实践，科创板注册制改革试点已经初见成效，但从审核情况看，无论是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还是中介机构的核查把关意识和执业质量，距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的内在要求还有不小的提升空间。现阶段制定《自查表》一是进一步压严压实“两个责任”，二是进一步提升审核效能，把好上市企业入口关，三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审核透明度和友好度。

### ◇ 央行发布 2020 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1月26日，央行发布2020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央行表示，2020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显著增长，现券交易量增加，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市场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多元化；货

币市场利率显著下行，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量增加；利率衍生品成交量同比上升，互换及期货价格小幅下降；股票市场主要股指大幅上涨，两市成交金额显著增加。

#### ◇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成功举行

中日两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于2021年1月25日以视频方式成功举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日本金融厅长官冰见野良三和证券交易监视委员会委员长谷川充弘出席论坛并致辞。

中日资本市场论坛是落实中日经济对话成果，加强中日资本市场全方位、多层次务实合作的行业间沟通对话机制。来自中日两国金融监管机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等300多名代表参加了本届论坛。

#### ◇中国结算等就修订债券 质押式回购风控指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结算、沪深交易所联合就修订《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公开向市场征求意见。本次修订《风控指引》，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交易所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债券回购”）业务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机制，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科创板股票“入摩”“入富”评估时间表出炉 彰显 A 股吸引力

日前，沪深交易所修订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12只科创板股票进入沪港通，随后，富时罗素、MSCI等国际指数评估纳入科创板的时间表也随之出炉。

1月25日，记者从富时罗素处获悉，当地时间2021年2月19日（周五），富时罗素将宣布半年度指数评审结果，届时，符合纳入条件的科创板股票将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指数。这一决定将于3月22日（周一）开盘生效。

1月30日，MSCI消息称，从2021年5月份的半年度指数审查开始，在满足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沪港通投资的科创板股票将有资格被纳入MSCI中国指数和其他相关指数。

#### ◇去年 30 家国企实现 A 股上市

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2020 年，共有 30 家国有上市公司实现首发上市，累计募集资金 757.58 亿元。而 2019 年，这一数字为 27 家，2018 年为 20 家。

从上述 30 家国有上市公司的 IPO 分布来看，包括 10 家主板 IPO、2 家中小板 IPO、12 家科创板 IPO、6 家创业板 IPO；行业分布上，仅电子行业就有 5 家，化工、非银金融行业各有 4 家，机械设备、计算机、公用事业各占 3 家，以及其他行业共计 8 家。

#### ◇易纲：不会过早放弃支持政策 预计今年经济增长符合预期

“货币政策会继续在支持经济复苏、避免风险中平衡，我们确保采取的政策具有一致性、稳定性、一贯性，而不会过早放弃支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 26 日表示，预计今年中国的 GDP 增长将符合预期，回到正常增速。当日，易纲出席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会视频会议，并参加了“加强金融与货币体系”领导者讨论会。该环节讨论了新冠疫情应对措施

可能带来的金融风险及如何提高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 ●市场扫描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1 年系统工作会议

1月28日，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议》，总结2020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1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重点任务。会上，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把握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推动资本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面对疫情全球流行和复杂形势带来的严峻考验，证监会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六稳”“六保”方针，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统筹推进防控疫情、深化改革、防范风险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资本市场总体保持了稳健发展势头。坚持特殊时期作出特别安排，体现监管弹性和温度，强化IPO、再融资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发展。全力实现正常开市和常态化运行，坚持尊重规律，注重发挥市场内生机制作用，统筹推进投资端和融资端改革，以改革稳定市场预期。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健全退市机制等一批标志性改革落地实施，提请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创历史新高，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结构出现积极变化，市场韧性明显增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取得实质性成效，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总体收敛。法治建设和生态完善迈出重要步伐，从严从重查处了一批大要案。完善科技监管组织架构体系，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扎实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健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提出，在应对复杂严峻考验的实践中，会系统进一步深化了对做好资本市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是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必然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是破解资本市场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科学方法论；努力打造“忠专实”的干部队伍是资本市场监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支撑。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发展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得到巩固拓展，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都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但也要清醒认识到，资本市场的内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挑战依然不少，必须从“十四五”的中长期视角研判资本市场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把握好稳与进、系统统筹与重点突破、创新与监管、加大法规制度供给与狠抓落地见效的关系，努力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做好今年工作对于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证监会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是把党的领导优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规律有机结合。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围绕贯彻“十四五”规划《建议》，合理确定资本市场重点支持的方向和领域，完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安排，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合理保持IPO、再融资常态化，稳定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完善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体系。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切实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二是扎实推进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落实落地。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原则，做好注册制试点总结评估和改进优化，加快推进配套制度规则完善、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等工作，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统筹抓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和退市改革方案落地见效，严格退市监管，拓展重整、重组、主动退市等多元退出渠道。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突出放管结合，深化简政放权。稳步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同时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三是努力保持复杂环境下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势头。贯彻“不干预”的理念，完善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一方面，以更大力度推进投资端改革，加大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与服务创新力度，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尽快落地，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另一方面，加强宏观形势的跟踪研判，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严密监控资金杠杆水平，动态完善应对政策，严防跨市场跨领域跨境的交叉性、输入性风险，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四是全面落实“零容忍”的执法理念和打击行动。进一步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建立跨部委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追究一抓到底。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配合修订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出台欺诈发行股票责令回购等配套制度。推动期货法立法，加快推进行政和解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法规制定。依法从严加强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优化市场生态。

五是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坚持标本兼治，消化存量和遏制增量并举，排好优先序、打好主动仗。稳妥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加大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治供给，优化债券违约市场化处置机制，加强统一执法，严肃查处“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伪私募”等相关风险的分批处置，严格落实私募基金底线性要求，建立部际联动、央地协作的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出台私募条例。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巩固深化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成效。会同有关部门将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真空。

六是加快推进科技和业务的深度融合。聚焦“数据让监管更加智慧”的愿景，全面提升监管科技和行业金融科技发展水平。突出问题导向、应用导向和结果导向，夯实数据治理基础，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科技对监管的有效支撑。加强证券期货行业科技发展的统筹规划，大力促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在行业的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科技安全管理水平。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强化政治建设，着力打造模范政治机关。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严管厚爱，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巩固深化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将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健全重要权力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进一步强化监管和内部治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上还对稽查办案有功集体和个人，防控疫情与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攻坚、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表扬。

中央组织部、中央财办，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审计署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会机关各部门副局级以上干部、系统各单位班子成员现场或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证监会：IPO 现场检查 适用各板块首发企业

2020 年 10 月份公开征求意见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以下简称《检查规定》）已正式发布实施。1 月 29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行部副主任李维友回应试点注册制的背景下，开展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必要性。

李维友表示，新证券法明确规定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度，要求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证监会在总结 2014 年以来持续对首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的基础上，为贯彻落实修法精神，做好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严把 IPO 入口关，压实中介机构尽职，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证监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检查规定》，明确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首发企业均予以适用。在试点注册制的背景下，开展首发企业现场检查仍然有必要性：

一是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是严格实施 IPO 各环节全链条监管的重要举措。目前，IPO 审核工作主要通过提出问题、企业及中介机构回答问题等书面方式开展。对首发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通过查阅调取相关基础材料，深入发行人现场开展穿透式重点检查，是对书面审核工作的必要补充，有助于提升审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从源头上净化 IPO 市场环境。

二是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重要抓手。目前，部分中介机构仍然存在职业操守欠缺、合规意识淡薄等问题。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能够针对性地发现中介机构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加大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罚力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不断提升中介机构职业道德水平及守法合规意识，营造守法诚信的道德环境，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基础。

三是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制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手段。开展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助于严格落实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全面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李维友指出，下一步，证监会将以贯彻实施新证券法为契机，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常态化开展问题导向及随机抽取的现场检查，聚焦重点问题，不断提升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作出分类处理，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保持高压态势，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坚持从严审核，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努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专家论坛

#### ◇2021 年证券监管将有哪些新推进？

董少鹏

1 月 28 日，2021 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围绕“十四五”规划建议，部署新的一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重点任务。会议认为，证监会系统在四个方面进一步深化了对资本市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即讲政治才能明方向，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才能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忠专实”的干部队伍是监管事业重要支撑。认识是行动的先导，一系列有力举措已经在路上。此次会议有一些

新的提法，传递出积极监管信号，值得所有市场参与者认真思考。

第一，“注重发挥市场内生机制作用”。

对证券市场来说，内生机制主要是供需平衡机制和定价机制。近年来，监管者坚持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常态化的理念，努力降低外部力量对市场涨跌、对市场主体依法竞争的干扰，坚持该由市场决定的交给市场决定。易会满主席提出“四个敬畏”的监管理念，也是为了充分发挥市场内在机制的作用。

2020 年面对疫情防控和下行双重压力，证券市场做到了常态化举措和应急措施的相互协调，稳步扩大注册制试点范围，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新举措，实现了融资规模、市值规模、股市指数稳定增长，市场主体获得感增强。注册制继在科创板试点后，已在创业板落地实施，在全市场推广的预期强烈，这说明公众对市场化方式解决供需矛盾、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是认可的。

当然，注册制改革不是孤立存在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把发行上市关，严格退市制度，严格执法，是保护市场内生机制的四个重要方面。过去两年来，监管者遵循系统观念，以注册制改革为核心，完善制度、补上短板，着力优化市场生态，大幅度拓展了市场化建设的深度。2021 年，要在此基础上，推进注册制配套制度改革和完善，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约束，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为全面落实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同时要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优胜劣汰。

第二，“合理确定资本市场重点支持的方向和领域”。

这个提法很新，新在“合理”二字，指的是资本市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必须做到措施实、落地实、效果实，防止举措“大波轰”、行动“口号化”。只有遵循资本市场发展规律，深悟市场供需两方面特点、特别是阶段性特点，才能拿出既紧扣发展重点任务又吻合市场需要的举措，并以此凝聚更多更大共识。完善 IPO、再融资制度，落实退市制度，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改革，提升金融期货期权体系，都要充分考虑实体经济需要、市场主体预期稳定、市场运行安全有序，要把改革、发展、稳定、执法统一起来。

“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证券市场在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方面可以大有作为，但同时，围绕注册制改革，还应对各类科技创新企业的合理定位、融资需求、产出周期、考评标准、风险控制等做出制度性安排。这并非一件易事。证监会提出，要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加强对拟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监管，切实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这是很有针对性的。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制度措施。

第三，“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

推进中长期资金进入证券市场，使之成为支撑经济高质量运行的长期资本，是当前的重要课题。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投融资双方依据对称的信息确定发行价格成为市场共识。同时，科创板、创业板市场涨跌幅限制放宽，退市机制更具刚性，炒短、炒小、炒新的投机风受到遏制。这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打开了空间。

前不久，监管层明确提出“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这是扩大中长期资金来源的重要一环。推动储蓄转为投资，并不是要鼓励每个储户都成为股民，而是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多种产品和服务，为个体投资者提供转化平台。要进一步壮大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力量，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产品，鼓励产品创新和机制创新，让普通居民选择“委托机构”的天地更宽。

要加大政策倾斜和引导力度，稳步增加长期业绩导向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它们承接储蓄转化来的投资。将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尽快落地。要完善有利于扩大直接融资、鼓励长期投资的会计、审计、财税等基础制度和关键政策，实施梯度税率措施。要进一步拓宽境外投资者进入股票、债券市场的渠道，增强外资参与便利度，以开放促改革。完善对个

人投资者中长线投资的鼓励政策。

较高的市场治理水平和完善的优胜劣汰机制，是吸引长期资金入市的关键。所以，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不仅要出台对中长线投资者的鼓励政策，更要把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好、稳定住。

第四，“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

这一提法是在“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项下讲的，很有针对性。近几年，针对金融体系中的重点风险源，监管层坚持标本兼治、消化存量和遏制增量并举，实施了“精准拆弹”“挖渠导流”等重大举措。在证券市场领域，对股票质押、债券违约、“伪私募”等风险点进行了排查处置。在处置这些风险过程中，大家充分认识到“马路警察各管一段”的思维和做法本身就是巨大风险，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必须对风险防控实施全流程、全链条、全场景覆盖。

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主要是针对上市公司股票场内场外质押提出来的。通过一致性实施严格业务标准、强化机构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要求、压实控股股东责任等措施，取得了实效。笔者认为，这一经验对于证券市场具有全局性意义，证券监管部门要会同其他监管部门和机构，将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真空。这样，才能系统化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为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互动、高质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筑牢保护网。

## ●新三板动态

### ◇证监会完善终止挂牌制度 并公开征求意见

1月29日，证监会表示，为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形成“有进有出”的良性市场生态，提升新三板市场活力和挂牌公司质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指导意见》遵循《证券法》的精神，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充分借鉴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实践经验，结合新三板市场特点，建立了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的基本制度框架，明确了终止挂牌后有关监管安排，同时进一步落实终止挂牌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主动终止挂牌方面，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只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就异议股东保护作出合理安排，均可以申请终止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二是强制终止挂牌方面，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强化风险提示，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

三是后续监管方面，明确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终止挂牌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自律管理。

### ◇新三板2020年市场自律监管报告

2020年，全国股转公司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九字方针，不断加强各项基础制度建设，打造新三板自律监管特色，持续发挥市场内外部监管协作优势，以监管促规

范，以监管促发展，助力提升挂牌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新三板改革，促进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持续优化完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规范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营造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严格执行市场监管规则，强本固基，不断打造良性发展的市场生态。

夯实监管制度基础。2020年新《证券法》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新三板市场的公开、场内定位，授权国务院就新三板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进行规定，将市场相关主体及行为纳入法律规范，为市场有效监管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依据。配套新《证券法》落地，围绕深化新三板改革与市场发展，年内共制定或修改包括公开发行、定向发行、市场分层、股票交易、公司监管等内容的64件业务规则。截至2020年末，新三板现行有效的业务规则共135件，形成了以基本业务规则为核心，业务细则、指引为主干，业务办理指南为补充的规则体系，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

营造公开透明监管环境。坚持监管公开，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全过程公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问询回复，持续公布包括问询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复核和强制终止挂牌的自律监管信息，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明确监管预期，优化完善对外公开的7件自律审查要点，梳理编制并对外发布《自律监管和市场服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主体“照单办事”。落实“放管服”要求，清理不适用或已在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内容，集中废止4件监管问答类文件。

严格执行市场监管规则。2020年，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1451件，纪律处分260件。针对已披露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开展内幕交易核查99家次，严密监控信息披露涉嫌“蹭精选层热点”企业，关注内部人减持行为。加强精选层概念股监控核查，持续强化交易监管。严密核查投资者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在做好投资者保护的基础上，坚决出清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挂牌公司，2020年共对78家违规公司完成强制摘牌。

持续打造 新三板自律监管特色

立足服务中小企业的初心使命，以提升挂牌公司质量为中心，通过突出监管重点、传导监管温度、实现科技赋能，持续打造新三板自律监管特色，不断夯实市场健康发展基础。

突出监管重点。紧盯“关键少数”，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为重点，强化责任追究。对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加重处理负有主要责任的主体，公开谴责并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纪律处分。2020年，针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违规主体采取纪律处分302人次。围绕改革重点，对精选层公司做到事前监管协同、事中完善检查、事后加强监管。设立精选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标准，分行业设置细化监管和风险防控指标，持续盯防收入真实性存疑、财务处理不规范、存贷双高、不当盈余管理等行为。对筹备或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重点监管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融资等行为。

传导监管温度。面对疫情影响，按照“分类监管、分类处理”的原则，允许受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年报的挂牌公司延期披露；在未按期披露年报的违规处理中，充分考虑挂牌公司实际情况及责任归属；放宽挂牌申报项目财务报表的剩余有效期；允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在符合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视频访谈等非现场方式在疫情严重地区开展访谈类尽职调查，并在自律监管意见函出具前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完善市场自律监管救济安排，修订《复核实施细则》，删除申请人需提交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要求，提高复核效率。明确投诉举报处理的程序、答复形式、履职时限、留痕管理等具体要求，确保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期限办理。

实现科技赋能。立足“数据让监管更加智慧”，通过科技化手段防范市场风险。持续完



善信息披露智能监管系统（“利器”系统），不断提升挂牌公司风险监测能力。目前，已构建1000余项监管指标体系，涵盖财务舞弊、持续经营、合规治理等多类型风险识别。同时，通过持续完善指标库和样本库，充分吸收采纳用户反馈，改善预警规则，全面提高模型精度，支持日常监管。优化市场监察技术手段，开发新一代监察系统。新增26个精选层连续竞价交易实时监控模型和16个定期核查模型，实现全业务类别各类交易异常事件的实时预警，增强风险线索的发现、分析、预警能力。

充分发挥 市场内外部监管合力

面对海量多元挂牌公司的市场实际，不断加强市场内外各方监管力量的整合协同，持续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促进形成监管合力，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强化监管保障。充实监管力量，设立中介业务部、会计监管部，专职统筹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持续打造专业化监管队伍。增加监管手段，建立现场检查制度体系，覆盖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涵盖各项新三板业务。凝聚跨部门合力，围绕股票异常波动监控、概念炒作防范等方面，深化交易监管与公司监管、融资并购监管的联动。增强监管一致性，充分发挥一线监管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整合监管信息，畅通业务支持、市场运行与风险监控等条线信息，持续提升内部监管效能。

加强监管联动。强化挂牌公司监管协作，及时向地方证监局通报定期报告审查意见，有效形成监管信息共享；与各地证监局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提升监管效率。2020年，累计联合27家证监局对48家挂牌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大力推进中介机构自律监管协作，定期向证监会有关部门报送证券公司负面行为记录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协同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时惩处申购过程中违规行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持股行权安排，将新三板市场纳入投服中心持股行权范围；建立与投保基金、投服中心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定期沟通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者保护能力。

压实中介责任。制定及修订主办券商相关业务规则，规范主办券商保荐、承销、做市、经纪、持续督导等业务职责及各项监管要求。强化保荐承销机构监管，建立常态化联络和报告制度，对履行保荐责任不到位的中介机构及时启动现场检查，对承销业务中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快速查处。对信息披露不充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存疑的6家公司及时公开问询，并通报证监会相关部门。在年报审查期间，对突击换所、频繁换所、换所后审计意见迥异的挂牌公司进行重点审查。

规范发展，久久为功。下一步，新三板将不断适应市场生态环境变化，以科技监管为依托，创新完善自律监管方式，聚焦改革重点领域，服务市场发展大局，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切实发挥一线监管作用，守住风险底线，护航新三板行稳致远，担负起服务中小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责任与使命。

## ●各地信息

### ◇上海证监局派员至上海市律师协会宣讲《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年1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出台，随后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做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对证监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修正案提出明确要求。为宣传《刑法修正案（十一）》，营造上海辖区贯彻落实修正案的氛围，督促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时自觉守法、自觉防范、勤勉尽责，1月21日，上海证监局应上海市律师协会邀请，派员参加“刑修十一背景下证券领域疑难法律问题研究与律师实务”讲座，向线上及线下逾三百名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宣传讲解《刑法修正案（十一）》。

讲座中，上海证监局从大背景入手，系统梳理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出台过程及

重大意义；从大环境出发，结合修正案的具体条款解构证券监管工作的脉搏动向；从大案件着力，详尽分析“东某律所案”等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从大格局着眼，结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向律师们提出提高政治意识、优化业务能力、矢志服务大局等三点建议，希望律师在证券市场执业过程中先守法严用法，强知法优适法。

与会律师表示，将以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为契机，实心抓学习，认真研读修正案条款；用心干工作，全面履行“看门人”职责；清心守规矩，绝不触碰法律高压线。

下一步，上海证监局将深化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推进《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传工作。同时，更要以用足用好监管职权激发动力，以更高水平协作联动强化合力，向市场主体传递“零容忍”鲜明信号，把修正案的规定落到实处，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

#### ◇2020年陕西省企业上市工作成效显著

2020年12月22日，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顺利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成为2020年陕西第12家IPO过会企业，上市公司家数将增至63家（不含新三板精选层）。

2020年，陕西证监局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新机遇，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与省地方金融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市政府密切协作，全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扩大直接融资，取得了显著成效。陕西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等各板块上市均有新的突破，已有6家公司发行上市，1家公司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另有2家公司通过科创板审核、2家公司通过创业板审核、1家公司通过精选层审核等待注册发行，呈现出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全年新增上市公司12家，创历年来最好成绩，实现直接融资1104.02亿元。

一年来，我们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聚焦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切实加强省市地方金融、科技和工信等部门的合作，联合调研重点企业，深入了解和摸排上市后备资源，形成动态调整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二是抢抓注册制改革新机遇。在创业板、新三板改革启动前期和科创板进入常态化发行阶段，分类召开企业上市座谈会，深入重点企业，了解上市工作进展，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要求。三是创新辅导监管方式。积极探索创新辅导备案和验收工作方法，及时启用“公开发行业辅导监管系统”，在线接收辅导备案申请，进行线上辅导验收，确保企业如期提交申报发行材料。四是统筹推进多渠道融资。2020年全省实现直接融资1104.02亿元。其中，股权融资287.76亿元，债券融资816.26亿元。此外，待实施股权融资176.82亿元，可转债9.04亿元。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抓好增量的同时下功夫改善存量，全力推动企业上市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更好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追赶超越作出更大贡献。

---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mailto: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mailto:cdtg-info@163.com)